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模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文具市场呈现出以下几方面的发展态势：

（1）从产品方面而言，文具产品从以往的追求功能为主向产品创意化、品种多样化，设计个性化，材质环保化方向发展，高端文具产品逐渐成为推动文具消费的新亮点。文具已经成为创意以及个性的载体，文具产品中附加的流行元素和文化内涵，符合学生以及年轻办公族追求时尚、个性的消费潮流。

（2）从市场格局而言，目前我国文具市场还处于高度分散的状态，行业集中度较低，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各种规模的文具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大区域，但是在众多的生产企业中，年销售规模达到10亿量级的企业寥寥无几，无论在哪一个细分市场中，都未形成具有产业链整合能力和垄断性优势的供应商，国内市场进一步整合开拓的市场潜力较大。

2、公司文具业务的发展

公司文具业务主要以学生文具以及办公用品为主，公司借助供应链整合能力，为办公、学生、时尚生活文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纸品本册、文件管理、书写工具、时尚文具、办公生活等多个品类。公司作为国内文具用品龙头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品牌优势、研发优势以及渠道优势等。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遍布全球主要文具市场的营销网络，在香港、美国等地设立了海外公司，在国内主要城市建有销售网络，与国内外重要顾客以及供应商如沃尔玛、家乐福、Staples建立了长期、稳定、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当前，公司坚持创意设计与文具制造深度融合，遵循多元化办公理念，采用先进工艺、环保材质、人性化设计，着力发展kinbor、Fizz等时尚文具品牌，将时尚生活融入文具产品，讲究个性、DIY等互动式体验，提高文化创意产生的经济价值，提升消费体验。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

互联网广告发展从媒体端看，互联网广告媒体端流量趋于集中，前几位媒体渠道平台如淘宝、百度、腾讯、搜狐等占了半数以上的市场份额，优势媒体对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力；从中介端看，互联网广告中介端服务公司数量大、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但是能够为广告主提供精准化、定制化的服务依然是广告代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旗下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主要业务包括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新媒体广告营销业务，基于爱丽女性时尚网的品牌广告和爱丽特价电商业务。灵云传媒设立之初主要通过导航网站及其他垂直网站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业务，通过代理或者包断各网址导航的优质广告资源，为客户提供庞大的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在导航网站广告业务方面，灵云传媒与国内主要导航网站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导航网站广告代理领域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流量加速向移动端迁移，信息流广告快速发展，微博、腾讯、今日头条等较早推出了信息流广告产品，同时也得益于其庞大的用户数，成为信息流广告收入的主流梯队。对于大的广告主而言，信息流广告是整合营销的一部分，承载的品牌传播作用相对于中小企业更为显著，因此在广告展现形式上对于创意、素材的要求也相对较高。除了媒体流量规模，媒体形象也是大广告主选择投放平台的重要考量因素。而针对中小企业而言，其更注重流量的转化，因此更注重精确定投来提升ROI。随着中小广告主的成长，中小广告主对于品牌类广告的诉求也愈发明显，品效合一成为信息流广告发展方向之一。为适应不断发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灵云传媒也加大了以信息流广告为主的移动新媒体广告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建立起一支高效的优化运营团队，为客户提供包括广告策略制定、账户优化、营销方案设计等全方位服务。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快速的市场开拓能力，灵云传媒自设立以来，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目前灵云传媒为包括唯品会、苏宁易购、贪玩、滴滴出行、今日头条、人人车等在内的多家中国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整合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上述优质的大客户广告预算实力较强，持续性高，为公司业务成长性提供了重要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78,495,764.20	1,643,209,938.59	44.75%	1,457,130,0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12,857.44	119,496,992.02	-6.43%	82,373,06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1,636.56	84,392,867.39	-91.70%	70,676,9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6,799.14	208,215,607.78	-62.10%	-16,906,69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7.22%	-0.77%	6.6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652,804,758.56	2,617,300,185.66	1.36%	2,149,241,0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8,123,329.14	1,705,770,009.17	4.24%	1,620,456,658.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583,431.97	625,131,499.20	576,636,980.53	719,143,85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38,113.46	39,740,433.50	21,387,183.62	26,347,1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26,864.28	36,285,541.96	39,332,790.14	-91,643,5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5,553.70	2,225,014.97	-17,811,731.94	153,869,069.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利平	境内自然人	22.13%	121,517,603	102,222,154	质押	107,714,723	
任杭中	境内自然人	14.75%	80,990,712	80,990,712	质押	30,100,000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38,515,787	0	质押	37,800,000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28,104,062	0	质押	28,104,062	
王君平	境内自然人	4.99%	27,407,786	20,555,839	质押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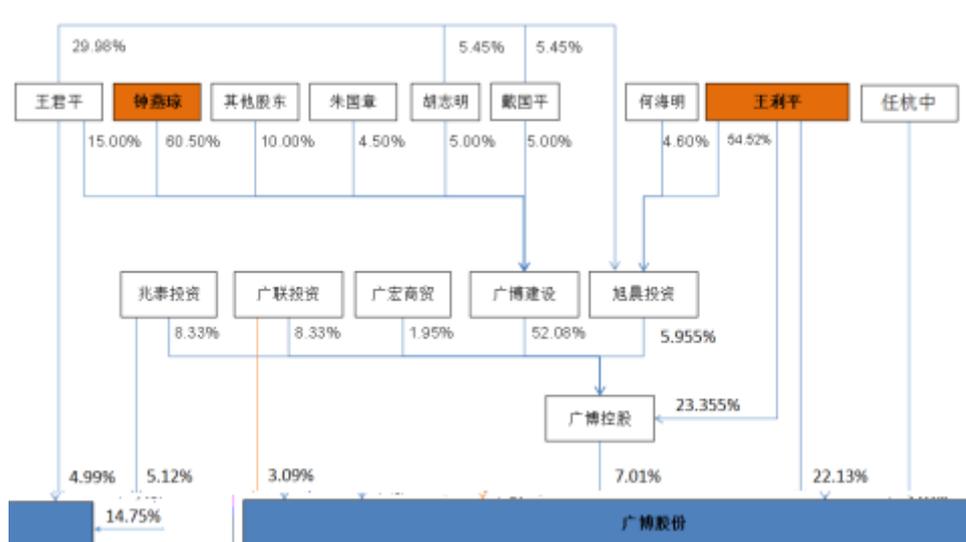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26,000,000	0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6,990,552	0	质押 7,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15,000,000	0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9,287,924	9,287,924	质押 9,287,924
杨广水	境内自然人	1.19%	6,514,132	4,965,7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其配偶钟燕琼女士控制的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14%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王利平先生与王君平先生虽系兄弟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公司。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990,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报告期内，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5,952,0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国内产业政策不断调整、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一系列变化，公司上下紧紧围绕年初提出的以变革为主线的工作方针，坚持推进互联网发展战略，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保持强劲增长；坚持推进产品创新战略，产品创新研发体系初显成效；坚持推行精益管理，降本提效的精益化生产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坚持推进各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努力开创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7,849.58万元，同比增长44.75%；营业总成本241,822.86万元，同比增长52.99%；期间费用28,351.40万元，同比增长12.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91.68万元，同比下降62.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18.89%，同比下降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1.297万元，同比下降6.43%。

（一）市场运营方面

灵云传媒稳扎稳打，业绩再创新高：报告期内灵云传媒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明显增长，灵云继续推行经营策略调整，优化人员结构，建立大客户优化团队，大力拓展唯品会等电商类客户在信息流广告媒体上的投放，通过优质运营服务来加强与核心客户合作的广度及深度；大力拓展WIFI开屏业务及包版模式等新型业务，加强内部合规性管控，整体发展质量与效益不断得到提升。未来，灵云将以服务客户为业务重心，为客户提供包括互联网广告策略、广告内容制作、广告投放、广告效果监测与评估在内的完整广告服务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整体解决方案。

坚持渠道与产品并举，培育时尚文具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提升整个时尚文具项目的规模化组织开展各类产品研发，积极推动Kinbor、Fizz、时尚本册、迪士尼系列等时尚文具的开发、上市、营销推广等系列落地工作。目前产品层级已形成以Kinbor作为高端文创品牌打通高端连锁零售渠道，如宁波三联书店、上海静安寺的芮欧百货、知名连锁书店西西弗，并在苏州成立了第一家线下展示店，与黄油相机、宁波博物馆、上海博物馆、国家博物馆等开展双品牌联名推广，面向追求品牌和设计格调的高端消费群体。同时推出时尚办公文具Fizz系列新品作为传统办公文具的补充，面向追求时尚、潮流的办公大都市白领族群，实现了产品层级细分与人群细分的差异化营销推广，使产品定位更精准。通过新品发布会的举办，成功将公司产品创新成果和研发优势传导到各渠道，有效提振了客户信心和黏性，市场效应已在逐步显现，目前销售市场对面市产品反响良好。

探索创新营销模式，助推品牌加速拓展：进一步加大互联网营销手段推广，通过组建手帐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红营销、粉丝营销等当下最流行的营销方式，积极开展场景化和内容营销，公司的子品牌Kinbor、Fizz已积累了一定规模的核心用户群体，良好的品牌口碑效应正在形成。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协同营销，线上与京东、天猫开展全方位紧密合作，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曝光度；线下多次组织参加上海、深圳、北京、武汉等地有影响力的大型展会，全年不间断坚持组织周末和节假日的手账集市活动100余场，组织召开年度新品发布会，在加强与客户互动、加快新品推广、提振经销商信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聚焦政府及大中型企业对于各类办公物资的集中化、电商化采购，积极参与各项投标工作，取得了包括南方电网、

浙江省政采云、军网商城等多个政企客户办公物资采购项目，通过以上各项举措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扶持外贸拓展新渠道，保持外贸销售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外贸模块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大项目竞标日趋激烈，产品质量和材料环保要求日趋提高的挑战下，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公司多路并进助推销售发展：一是坚持以稳固客户为基础采取谨慎调价策略，争取利润空间；二是产销联动聚焦大客户大项目开发或竞标，挖足潜力凸显竞争优势；三是鼓励发展非纸品产品，非纸品类的办公文具外购品需求已经越来越大，拓展客户潜力做大销售规模；四加强海内外设计联动，提升产品设计创新能力来增加客户粘性；五是大力推动出口电商业务发展，公司出口电商团队已先后在Amazon、Ebay、Walmart等多个平台开设数十家店铺，在确保销售端平稳运行的情况下已启动在美自建仓筹备工作，为下一部出口电商发展打下基础。通过以上举措保持了外贸板块的稳定发展，同时争取到一些如Staples、Michaels等客户的新项目。

环球淘深耕细作，助推销售增长。报告期内环球淘着力发展供应链的拓展及优化工作，通过大力发展市场热销流量型商品销售，同时全面推进平台发展，协同发展B2B业务，努力打造差异化特色产品，全方位打通各个销售渠道，在原有的销售渠道上，拓展增加网易、苏宁以及天猫国际等多家电商大客户。

（二）产业并购方面

（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沃俪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沃俪）、霍尔果斯鱼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霍尔果斯鱼跃）持有的杭州掌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掌优科技）100%股权。掌优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掌优科技聚合了中小移动网站流量为主的长尾流量，公司旗下灵云传媒掌握部分大型知名网站的头部流量。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望形成构建多层次的移动互联网流量资源平台，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形成一个更具规模、更有品牌影响力的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调减汇元通股份。公司及汇元通控股经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将拟购买的汇元通股份由 2,600 股调减至 1,394 股（调减部分的股份数量为1,206股），即公司以4,600万美元对价受让汇元通控股持有的汇元通13.94%的股权。汇元通控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出的业绩承诺保持不变，补偿方式不变，如汇元通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总额和未达合计承诺税前利润，由汇元通控股以美元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标的股份调减后，汇元通控股的补偿限额的上限仍为交易价格的50%，补偿限额相应由原来的8,580万美元的50%（4,290万美元）调整为4,600万美元的50%（2,300万美元）。宁波韦德（汇元通控股全资子公司）对汇元通控股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将其持有的汇元通已发行的无面值单一类别股份700股押记予公司（占汇元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

本次调减事项是交易各方综合考虑目前国内外宏观政策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为确保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有序实施，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的结果。公司认为目前三大跨境消费市场跨境电商、跨境旅游、留学教育的蓬勃发展带动了跨境支付需求的高速增长，三大市场仍在持续扩容，与传统的银行支付体系相比，第三方跨境支付更契合小额多单的交易需求。公司通过购买汇元通股权，布局跨境支付，拟构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跨境服务业务链。未来，公司仍将在这战略规划指引下，完善对于跨境支付服务产业的布局。

（三）其他综合方面

推动信息化管理，打造高效安全的环境。结合公司运营需要，组织推进分销市场促销系统、外贸全成本核价系统等ERP开发工作，不断深化OA、视频会议、电子招标软件等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落实改进工作，正式导入BI商业智能数据分析系统，加强对现有数据的有效挖掘整合与分析，为业务高效快捷决策提供参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册	318,510,584.37	75,570,585.49	23.73%	1.60%	-0.67%	-0.54%
办公用品	350,575,842.15	89,171,239.03	25.44%	40.28%	41.46%	0.22%
互联网广告业务	1,320,390,443.48	209,728,505.21	15.88%	90.58%	64.98%	-2.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378,495,764.20	1,643,209,938.59	735,285,825.61	44.75%	主要系互联网广告业务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1,926,630,666.91	1,298,884,620.71	627,746,046.20	48.33%	销售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

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2,495,256.4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495,256.48元；对2017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703,677.00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703,677.00元。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 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和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89,039.39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99,381.15元和“营业外支出”10,341.76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99,564.30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99,564.30元。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36,090,000.00	100.00	转让	2017/12/27	[注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黄超杰、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与徐依君于2017年11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17年11月25日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广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滨海广博80.00%股权以2,887.20万元转让给黄超杰和同意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滨海广博20.00%股权以721.80万元转让给徐依君。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1,840.59万元（黄超杰支付1,472.47万元和徐依君支付368.12万元），占转让总价款的51%。公司自2017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1]因股权转让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收1,840.59万元（占转让总价款的51%），该股东变更事项滨海广博已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注2]根据公司与黄超杰、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与徐依君于2017年11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滨海广博80.00%股权以2,887.20万元转让给黄超杰和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滨海广博20.00%股权以721.80万元转让给徐依君，因该项股权转让事项，本期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8,768,963.07元。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12月，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霍尔果斯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霍尔果斯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27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70.00元。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